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-委外經營平面場適用

稽查地點: 場 組:

稽查日期: 年 月 日 現場會同人員:

項次	稽查內容項目	稽查結果			法令依據	不合格項目說明(備 註)
		合格	不合格	無此項	ムマ水豚	al)
1	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横跨之電線或其 它突出之管路、障礙物。				設 21條	
2	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 破損、裸露之情形。				設242條	
3	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,其電路 應裝置漏電斷路器。				設243條	
4	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。				設239條	
5	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,應有過 載保護裝置。				設239條	

法源依據: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